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月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告日期，(a)有關可能認購事項條款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及(b)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認購事項有待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將刊發載列可能認購事項進度的月度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明確意向或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將會實現或最終獲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討論未必會進行，而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認購價除外)亦有待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磋商。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